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719號

原告 漢蒂妮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5樓
之7

法定代理人 林文瑞

訴訟代理人 王敏玲

被告 顏韶逸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返還FB粉絲專頁後台管理權限帳號密碼，係屬因財產權所生之訴訟。而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原告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及證據，應認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一定之即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核定之，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如原告逾期未為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蕭靖蓉